

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
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壹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臺中廳

貳、主席：李副局長逸安 記錄：劉玉雲

參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主辦單位說明：

為積極強化自助選物販賣機(即俗稱之夾娃娃機)之管理作為，避免場所距離學區太近，造成學童或青少年過度逗留花光生活費或零用錢、抑或有危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事，依議員建議事項，並參酌新北市相關自治條例，修訂自助選物販賣業營業場所之位置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公尺以上，並將未符合距離限制最低裁罰金額，由 2 萬元提高為 3 萬元，擬具「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詳如後附。

陸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臺中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-黃理事

(一) 提案內容中將距離限制提高並擴充至高中職校，惟無相關資料顯示夾娃娃機開設與學生零用錢花、造成影響身心健康有其正相關，修法提案之理由缺乏正當性及合理性，應教導學童如何運用錢財，加強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，才是解決問題之根本。

- (二) 針對高中納入距離限制，考量公民權已下放到十八歲，卻去質疑他們對於消費的自制能力、選擇能力及克制能力，顯然矛盾。
- (三) 台中市選物販賣業五年來每年在娛樂稅收將近六千萬，佔所有娛樂稅業者 50%以上，1500 家以上稅收，降低店面空屋率，對經濟發展有著貢獻，現距 112 年 8 月 18 日施行不久，又要加嚴一百公尺，納入高中，且加重違規最低裁罰金額，其理由何在？
- (四) 以兩基地境界線測量距離不合實際民情，如境界線在重劃區，或大樓一大塊，店址可能是在這一大塊基地裡的一小角落，距離學校很遠，應予修正，。

二、夾娃娃機業者-大創吳先生

- (一) 本人前已配合政策遷址，未料政策又調整，巨大損失無法估量，如押金、裝潢款、水電裝修、搬遷費…等，損失不知要如何處理？
- (二) 測量基準建議以大眾看得懂的，即學生出入校門口正門跟側門做測量。
- (三) 加重裁罰金額理由為何？是否有檢討？倘有不配合業者，公會可協助柔性勸導業者配合。如無不配合等情事，不宜加重修法。另貿然認定高中生缺乏克制力，進而限制距離是不合理。

三、賴順仁議員

- (一) 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距離 50 公尺限制也不是很久以前的事，現在又開始往 100 公尺修法，修法理由是會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實在太籠統。產業扶植不易，經常性修法，不利產業發展，政策應是通盤考量的。

建議可再觀察一陣子，再評估看看，如果這個產業對教育、對兒童身心產生影響，有比較確切證據再來修法。

- (二) 另基地境界線測量部分，業者提起以校門口來拉這個距離，比較合理，因為出入口才是學生上下學的路線，未來有機會修法的話，再考慮一併修改為校門口。

三、張彥彤議員服務處-潘秘書

- (一) 如果在議會正式提案，提案案由建議把這些污名化的文字刪除，業者是合法的不應汙名化。
- (二) 為何短時間內修改距離限制，甚至原本沒有高中，現在納進修法，應予說明。

三、張家鉸議員服務處-溫專員

- (一) 夾娃娃機型態已經非常多元，如抓取零食，越開越大間，有兌換機制，有些已在網路上成為類似觀光景點的象徵，現在這個形態很多，應再考量認識這個產業，進一步了解符合現在社會產業情況。
- (二) 距離訂定標準為何?為何要訂基地境界線，應要有所說明。

四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-紀會長 4月13

日我們都在台中市政府愛心園遊會上，光我個人募得了六十萬一千元捐助復康巴士，本會共募得五百多萬捐贈社福單位，社會公益上我們認真做，但不要來汙名我們的產業。事實上市府政策業者盡量配合，但疫情過後，景氣衰退、通貨膨脹，業者很難生存，現在又要修訂一百公尺且是全台灣六都最嚴，希望市府長官能夠體恤，也替我們考慮。

五、結論：

本次「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
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公聽會議，攸關本市市民及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權益之決策，為使修法更臻完善及推動產業發展，議員及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詳細記載，以作為參考是否繼續進行或修正之依據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